元豐類稿/卷十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元豐類稿
卷十三・序九首
作者：曾鞏

越州鑒湖圖序

鑒湖，一曰南湖，南並山，北屬州城漕渠，東西距江，漢順帝永和五年，會稽太守馬臻之所為也，至今九百七十有五年矣。其周三百五十有八里，凡水之出於東南者皆委之。州之東，自城至於東江，其北堤石楗二，陰溝十有九，通民田，田之南屬漕渠，北東西屬江者皆溉之。州之東六十里，自東城至於東江，其南堤陰溝十有四，通民田，田之北抵漕渠，南並山，西並堤，東屬江者皆溉之。州之西三十里，曰柯山鬥門，通民田，田之東並城，南並堤，北濱漕渠，西屬江者皆溉之。總之，溉山陰、會稽兩縣十四鄉之田九千頃。非湖能溉田九千頃而已，蓋田之至江者盡於九千頃也。其東曰曹娥鬥門，曰蒿口鬥門，水之循南堤而東者，由之以入於東江。其西曰廣陵鬥門，曰新逕鬥門，水之循北堤而西者，由之以入於西江。其北曰朱儲鬥門，去湖最遠。蓋因三江之上、兩山之間，疏為二門，而以時視田中之水，小溢則縱其一，大溢則盡縱之，使入於三江之口。所謂湖高於田丈餘，田又高海丈餘，水少則泄湖溉田，水多則泄田中水入海，故無荒廢之田、水旱之歲者也。由漢以來幾千載，其利未嘗廢也。

宋興，民始有盜湖為田者。祥符之間二十七戶，慶曆之間二戶，為田四頃。當是時，三司轉運司猶下書切責州縣，使復田為湖。然自此吏益慢法，而奸民浸起，至於治平之間，盜湖為田者凡八千餘戶，為田七百餘頃，而湖廢幾盡矣。其僅存者，東為漕渠，自州至於東城六十里，南通若耶溪，自樵風涇至於桐塢，十里皆水，廣不能十餘丈，每歲少雨，田未病而湖蓋已先涸矣。自此以來，人爭為計說。蔣堂則謂宜有罰以禁侵耕，有賞以開告者。杜杞則謂盜湖為田者，利在縱湖水，一雨則放聲以動州縣，而鬥門輒發。故為之立石則水，一在五雲橋，水深八尺有五寸，會稽主之；一在跨湖橋，水深四尺有五寸，山陰主之。而鬥門之鑰，使皆納於州，水溢則遣官視則，而謹其閉縱。又以謂宜益理堤

防鬥門，其敢田者拔其苗，責其力以復湖，而重其罰。猶以為未也，又以謂宜加兩縣之長以提舉之名，課其督察而為之殿賞。吳奎則謂每歲農隙，當僦人浚湖，積其泥塗以為丘阜，使縣主役，而州與轉運使、提點刑獄督攝賞罰之。張次山謂湖廢，僅有存者難卒復，宜益廣漕路及他便利處，使可漕及注民田裏，置石柱以識之，柱之內禁敢田者。刁約則謂宜斥湖三之一與民為田，而益堤使高一丈，則湖可不開，而其利自復。範師道、施元長則謂重侵耕之禁，猶不能使民無犯，而斥湖與民，則侵者孰禦？又以湖水較之，高於城中之水，或三尺有六寸，或二尺有六寸，而益堤壅水使高，則水之敗城郭廬舍可必也。張伯玉則謂日役五千人浚湖，使至五尺，當十五歲畢，至三尺，當九歲畢。然恐工起之日，浮議外搖，役夫內潰，則雖有智者，猶不能必其成。若日役五千人，益堤使高八尺，當一歲畢。其竹木之費，凡九十二萬有三千，計越之戶二十萬有六千，賦之而復其租，其勢易足，如此，則利可坐收，而人不煩弊。陳宗言、趙誠復以水勢高下難之，又以謂宜修吳奎之議，以歲月復湖。當是時，都水善其言，又以謂宜增賞罰之令。其為說如此，可謂博矣。朝廷未嘗不聽用而著於法，故罰有自錢三百至於千，又至於五萬，刑有自杖百至於徒二年，其文可謂密矣。然而田者不止而日愈多，湖不加浚而日愈廢，其故何哉？法令不行，而苟且之俗勝也。

昔謝靈運從宋文帝求會稽回踵湖為田，太守孟顗不聽，又求休皇湖為田，顗又不聽，靈運至以語詆之。則利於請湖為田，越之風俗舊矣。然南湖繇漢曆吳、晉以來，接於唐，又接於錢鏐父子之有此州，其利未嘗廢者。彼或以區區之地當天下，或以數州為鎮，或以一國自王，內有供養祿廩之須，外有貢輸問遺之奉，非得晏然而已也。故強水土之政以力本利農，亦皆有數，而錢鏐之法最詳，至今尚多傳於人者。則其利之不廢，有以也。

近世則不然，天下為一，而安於承平之故，在位者重舉事而樂因循。而請湖為田者，其語言氣力往往足以動人。至於修水土之利，則又費材動眾，從古所難。故鄭國之役，以謂足以疲秦，而西門豹之治鄴渠，人亦以為煩苦，其故如此。則吾之吏，孰肯任難當之怨，來易至之責，以待未然之功乎！故說雖博而未嘗行，法雖密而未嘗舉，田者之所以日多，湖之所以日廢，由是而已。故以謂法令不行，而苟且之俗勝者，豈非然哉！

夫千歲之湖，廢興利害，較然易見。然自慶曆以來三十餘年，遭吏治之因循，至於既廢，而世猶莫寤其所以然，況於事之隱微難得，而考者繇苟簡之故，而弛壞於冥冥之中，又可知其所以然乎？今謂湖不必復者，曰湖田之入既饒矣，此遊談之士為利於侵耕者言之也。夫湖未盡廢，則湖下之田旱，此方今之害而眾人之所睹也；使湖盡廢，則湖之為田亦旱矣，此將來之害而眾人之所未睹也。故曰此遊談之士為利於侵耕者言之，而非實知

利害者也。謂湖不必浚者，曰益堤壅水而已，此好辨之士為樂聞苟簡者言之也。夫以地勢較之，壅水使高，必敗城郭，此議者之所已言也；以地勢較之，湖使下，然後不失其舊，不失其舊，然後不失其宜，此議者之所未言也。又山陰之石則為四尺有五寸，會稽之石則幾倍之，壅水使高，則會稽得尺，山陰得半，地之窪隆不並，則益堤未為有補也。故曰此好辨之士為樂聞苟簡者言之，而又非實知利害者也。二者既不可用，而欲禁侵耕，開告者，則有賞罰之法矣；欲謹水之畜泄，則有閉縱之法矣；欲痛絕敢田者，則拔其苗，責其力以復湖，而重其罰，又有法矣；或欲任其責於州縣與轉運使、提點刑獄，或欲以每歲農隙浚湖，或欲禁田石柱之內者，又皆有法矣。欲知浚湖之淺深，用工若干，為日幾何；欲知增堤竹木之費幾何，使之安出；欲知浚湖之泥塗積之何所，又已計之矣。欲知工起之日，或浮議外搖，役夫內潰，則不可以必其成，又已論之矣。誠能收眾說而考其可否，用其可者，而以在我者潤澤之，令言必行，法必舉，則何功之不可成，何利之不可復哉！

鞏初蒙恩通判此州，問湖之廢興於人，未有能言利害之實者。及到官，然後問圖於兩縣，問書於州與河渠司，至於參核之而圖成，熟究之而書具，然後利害之實明。故為論次，庶夫計議者有考焉。熙寧二年冬臥龍齋。

類要序

晏元獻公出東南，起童子，入秘閣讀書，遂讚名，命入翰林為學士。真宗特寵待之，每進見勞問，及所以任屬之者，群臣莫能及。皇太子就書學，公以選入侍。太子即皇帝位，是為仁宗。公遂管國樞要，任政事，位宰相。其在朝廷五十餘年，常以文學謀議為任，所為賦頌銘碑、製詔冊命、書奏議論之文傳天下，尤長於詩，天下皆吟誦之。當真宗之世，天下無事，方輯福應，推功德，修封禪，及後土、山川、老子諸祠，以報禮上下。左右前後之臣，非工儒學妙於語言、能討論古今潤色太平之業者不能稱其位。公於是時為學者宗，天下慕其聲名。人見公應於外者之不窮，而不知公之得於內者深也。及得公所為《類要》上中下帙，總七十四篇，凡若干門，皆公所手抄。乃知公於六藝、太史、百家之言，騷人墨客之文章，至於地誌、族譜、佛老、方伎之眾說，旁及九州之外蠻夷荒忽詭變奇跡之序錄，皆披尋　繹，而於三才萬物變化情偽，是非興壞之理，顯隱細鉅之委曲，莫不究盡。公之得於內者在此也。公之所以光顯於世者，有以哉！觀公之所自致者如此，則知士不素學而處從官大臣之列，備文儒道德之任，其能不餒且病乎！此公之書所以為可傳也。

公之子知止，能守其家者也，以書屬餘序。餘與公仕不並時，然皆臨川人，故為之論次，以為公書諸首。

相國寺維摩院聽琴序

古者學士之於六藝，射能弧矢之事矣，又當善其揖讓之節；禦能車馬之事矣，又當善其驅馳之節；書非能肆筆而已，又當辨其體而皆通其意；數非能布策而已，又當知其用而各盡其法。而五禮之威儀，至於三千，六樂之節文，可謂微且多矣。噫！何其煩且勞如是！然古之學者必能此，亦可謂難矣。然習其射禦於禮，習其干戈於樂，則少於學，長於朝，其於武備固修矣。其於家有塾，於黨有庠，於鄉有序，於國有學，於教有師，於視聽言動有其容，於衣冠飲食有其度，幾杖有銘，盤杅有戒。在輿有和鸞之聲，行步有佩玉之音，燕處有《雅》《頌》之樂。而非其故，琴瑟未嘗去於前也。蓋其出入進退，俯仰左右，接於耳目，動於四體，達於其心者，所以養之至如此其詳且密也。雖然，此尚為有待於外者耳。若夫三才萬物之理，性命之際，力學以求之，深思以索之，使知其要，識其微，而齋戒以守之，以盡其才、成其德，至合於天地而後已者，又當得之於心，夫豈非難哉？噫！古之學者，其役之於內外以持其心、養其性者，至於如此，此君子所以愛，日而自強不息，以求至乎極也。然其習之有素，閑之有具如此，則求其放心，伐其邪氣，而成文武之材，就道德之實者，可謂易矣。孔子曰：“興於《詩》，立於《禮》，成於《樂》。”蓋樂者，所以感人之心而使之化，故曰“成於《樂》”。昔舜命夔典樂，教胄子，曰：“直而溫，寬而栗，剛而無虐，簡而無傲。”則樂者非獨去邪，又所以救其性之偏而納之中也。故和鸞、佩玉、《雅》《頌》琴瑟之音，非其故不去於前，豈虛也哉！今學士大夫之於持其身、養其性，凡有待於外者皆不能具，得之於內者又皆略其事，可謂簡且易矣。然所以求其放心，伐其邪氣，而成文武之材，就道德之實者，豈不難哉！此予所以懼不至於君子而入於小人也。

夫有待於外者，餘既力不足，而於琴竊有誌焉久矣，然患其莫餘授也。治平三年夏，得洪君於京師，始合同舍之士，聽其琴於相國寺之維摩院。洪君之於琴，非特能其音，又能其意者也。予將就學焉，故道予之所慕於古者，庶乎其有以自發也。同舍之士，丁寶臣元珍、鄭穆閎中、孫覺莘老、林希子中，而予曾鞏子固也。洪君名規，字方叔，以文學吏事稱於世雲。

張文叔文集序

文叔姓張氏，諱彥博，蔡州汝陽人。慶曆三年，為撫州司法參軍，餘為之銘其父碑。文叔又治其寢，得嬰兒禿禿之遺骸葬之，餘為之誌其事。是時，文叔年未三十，喜從餘問道理，學為文章，因與之遊。至其為司法代去，其後又三遇焉，至今二十有六年矣。文叔為袁州判官以死。其子仲偉集其遺文為四十卷，自蘄春走京師，屬餘序之。

餘讀其書，知文叔雖久窮，而講道益明，屬文益工，其辭精深雅贍有過人者。而比三遇之，蓋未嘗為餘出也。又知文叔自進為甚強，自待為甚重，皆可喜也。雖其遇於命者不至於富貴，然比於富貴而功德不足以堪之姑為說以自恕者，則文叔雖久窮亦何限哉！仲偉居撫，時八九歲，未a5，始讀書就筆硯。今儀觀甚偉，文辭甚工。有子復能讀書就筆硯矣，則餘其能不老乎！既為之評其文而序之，又曆道其父子事反復如此者，所以致餘情於故舊，而又以見餘之老也。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序。

館閣送錢純老知婺州詩序

熙寧三年三月，尚書司封員外郎、秘閣校理錢君純老出為婺州，三館秘閣同舍之士相與飲餞於城東佛舍之觀音院，會者凡二十人。純老亦重僚友之好，而欲慰處者之思也，乃為詩二十言以示坐者。於是在席人各取其一言為韻，賦詩以送之。純老至州，將刻之石，而以書來曰：為我序之。

蓋朝廷常引天下文學之士聚之館閣，所以長養其材而待上之用。有出使於外者，則其僚必相告語，擇都城之中廣宇豐堂、遊觀之勝，約日皆會，飲酒賦詩，以敘去處之情，而致綢繆之意。曆世浸久，以為故常。其從容道義之樂，蓋他司所無。而其賦詩之所稱引況諭，莫不道去者之美，祝其歸仕於王朝，而欲其無久於外。所以見士君子之風流習尚，篤於相先，非世俗之所能及。又將待上之考信於此，而以其彙進，非空文而已也。

純老以明經進士製策入等，曆教國子生，入館閣為編校書籍校理檢討。其文章學問有過人者，宜在天子左右，與訪問，任獻納。而顧請一州，欲自試於川窮山阻僻絕之地，其誌節之高，又非凡材所及。此賦詩者所以推其賢，惜其去，殷勤反復而不能已。餘故為之序其大旨，以發明士大夫之公論，而與同舍視之，使知純老之非久於外也。十月日序。

齊州雜詩序

齊故為文學之國，然亦以朋比誇詐見於習俗。今其地富饒，而介於河岱之間，故又多獄

訟，而豪猾群黨亦往往喜相攻剽賊殺，於時號難治。餘之疲駑來為是州，除其奸強而振其弛壞，去其疾苦而撫其善良。未期囹圄多空，而桴鼓幾熄，歲又連熟，州以無事。故得與其士大夫及四方之賓客，以其暇日，時遊後園。或長軒嶢榭，登覽之觀，屬思千里；或芙蕖芰荷，湖波渺然，縱舟上下。雖病不飲酒，而間為小詩，以娛情寫物，亦拙者之適也。通儒大人或與餘有舊，欲取而視之，亦不能隱。而青鄆二學士又從而和之，士之喜文辭者，亦繼為此作。總之，凡若干篇。豈得以餘文之陋，而使夫宗工秀人雄放瑰絕可喜之辭，不大傳於此邦也。故刻之石而並序之，使覽者得詳焉。熙寧六年二月己丑序。

順濟王敕書祝文刻石序

臣鞏言：世稱麟鳳龜龍，王者之嘉瑞，則蓋不常出，而德有不能致者。又稱麟鳳龜龍四靈以為畜，則至治之世，蓋可狎而擾也。故官有豢龍，而劉累以善其職事。至夏之衰，乃不能馴。而或豢於庭，至周卒為女禍。蓋龍之為祥異，通於治亂如此。伏惟陛下仁聖之德達於淵泉，故龍實來慕，若可擾也。其自今以往，盛德日躋，則必有遊於宮沼，或負圖出河，而且將領在有司，群於庶物，故臣敢刻敕書祝辭於石以俟。臣鞏謹序。

敘盜

盜三十人，凡十五發。由孫仙而下，盜吳慶船者殺人皆應斬，盜朱縞船者贓重皆應絞，凡應死者十有八人。由湯慶而下，或贓輕，或竊盜，或常自言，凡應徒者十有二人。此有司之法也。今圖之所見者，其名氏、稅等、械器，與其發之日月，所盜之家、所取之財，至於人各別其凡若干發，皆旁行以見之。人各別其凡若干發者，又別之以朱，欲覽者之易曉也。吳慶之船，贓分為三，與吳慶、吳道之屬有親疏，居有異同。至於孫仙、湯慶之族屬，以及十二人之所以得不死者，皆別見於圖之上下，而獄之輕重詳矣。其創作兵仗，合眾以轉劫數百里之間，至於賊殺良民，此情狀之尤可嫉者也。方五六月之時，水之害甚矣，田疇既以蕩溺矣，屋廬既以漂流矣。城郭之內，糶官粟以賑民，而猶有不得食者。窮鄉僻壤、大川長穀之間，自中家以上，日昃持錢，無告糴之所，況於躡短素困之人乎！方且結草葦以自托於壞堤毀埠之上，有饑餓之迫，無樂生之情。其屢發而為盜，亦情狀之有可哀者也。

《康誥》曰：殺越人於貨，瘝不畏死，凡民罔不憝。孟子以謂不待教而誅者也。是則殺人之盜不待教而誅，此百王之所同，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。然而孔子曰：“天下有道，盜其先變乎？”此謂養之既足，導之既明，則為盜者知恥而自新。則非殺人之盜有待教

而誅者，此亦百王之所同，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。不待教而誅者，天下之所不得容也；待教而誅者，俟之之道既盡矣，然後可以責之備也。苟為養之既有不足，導之既有不明，俟之之道既有不盡矣。故凶年人食不足，而有起為盜賊者，天子嚮密下寬大之令，許降其罪，而此非有司之法也。至殺人與贓重者亦不降，有司之法存焉，亦《康誥》之意也。

餘當閱是獄，故具列其本末情狀以覽觀焉，以明餘之於是盡心矣。

贈黎安二生序

趙郡蘇軾，餘之同年友也，自蜀以書至京師遺餘，稱蜀之士曰黎生、安生者。既而黎生攜其文數十萬言，安生攜其文亦數千言，辱以顧餘。讀其文，誠閎壯雋偉，善反復馳騁，窮盡事理，而其才力之放縱，若不可極者也。二生固可謂魁奇特起之士，而蘇君固可謂善知人者也。頃之，黎生補江陵府司法參軍，將行，請予言以為贈。餘曰：“餘之知生，既得之於心矣，乃將以言相求於外邪？”黎生曰：“生與安生之學於斯文，裏之人皆笑以為迂闊，今求子之言，蓋將解惑於裏人。”餘聞之，自顧而笑。夫世之迂闊，孰有甚於予乎？知信乎古而不知合乎世，知誌乎道而不知同乎俗，此餘所以困於今而不自知也。世之迂闊，孰有甚於予乎？今生之迂，特以文不近俗，迂之小者耳，患為笑於裏之人。若餘之迂大矣，使生持吾言而歸，且重得罪，庸詎止於笑乎！然則若餘之於生，將何言哉？謂餘之迂為善，則其患若此；謂為不善，則有以合乎世，必違乎古，有以同乎俗，必離乎道矣。生其無急於解裏人之惑，則於是焉，必能擇而取之。遂書以贈二生，並示蘇君，以為何如也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